

## 上虞法院助推基层治理

**“一庭一品”创特色 “数字赋能”加速度**

通讯员 陈嘉烨

从“我不交”到“我主动交”，从“村里工作确实比较难推动”到“事情都顺利解决了”，在上虞区人民法院丰惠法庭“同心桥”司法调解团队的努力下，原本十分棘手的纠纷都得到顺利化解。近年来，上虞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积极践行审判公、执行强、服务优的上虞法院精神，陆续推出“一庭一品”特色法庭、全面加强“共享法庭”，推行执行“一件事”改革，助力基层治理。

**以“机制+特色”解纷**

今年上半年，上虞某乡镇在清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承包合同过程中，发现大量旧存的承包费欠缴情况，希望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该纠纷涉案人数众多，为减少村民诉累，法官们提出运用“同心桥”司法协助制度，并确定了典型案件“诉前调解+司法确认”、整体纠纷“先行试点+逐步推广+巩固提升”的解纷方案。

丰惠法庭首先选定了一起典型的林业承包合同纠纷，司法协理员积极与乡镇、村社沟通协调，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现场签订人民调解协议，法庭立即进行司法确认，固定调解成果。

随后，法庭下沉至纠纷较多的行政村，指导村委会对全村承包合同进行整体摸排并制作台账清单。在驻村司法协理员、驻庭人民调解员及基层特色调解组织“老兵调解室”的共同努力下，化解了18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，最终村民们主动缴纳了12万余元的承包款项。此案结后，丰惠法庭还通过提供合法规范的承包合同范本，举办普法讲座等形式，从源头防范了类似诉讼案件的增加。

除此以外，上虞法院持续深化“一庭一品”建设，联动基层解纷力量，推出了小越法庭政协委员调解工作室、崧厦法庭杭兰英调解工作室、百官法庭百合调解工作室等特色调解品牌。今年1月至9月，该法院6个法庭共受理各类案件4111件，结案3741件，结案率90.99%。

**共享法庭走进社区**

自今年9月以来，上虞法院在南丰社区中心等3处设立“共享法庭”，实现多跨场景应用、数字赋能治理，打造规范便捷的在线诉讼服务空间，为百姓提供便利。

10月13日，上虞公证处“共享法庭”受理了首例信用卡纠纷案件。远在杭州培训的法官通过线上指导，向当事人阐述了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，法官与公证处庭务主任共同努力，最终促成债务人和债权人银行达成了调解共识。10月14日、15日，上虞公证处“共享法庭”又陆续调解了三起信用卡纠纷。



同时，为促使还款协议的积极履行，四起纠纷的当事人在达成还款协议后，一并进行了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，既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利益，又规避了因债权不履行而形成新的诉讼案件的风险。

**数智赋能“一件事”改革**

“不到半天时间，账户顺利解冻了，房产也解封了，真的帮了我们一个大忙。”日前，作为原、被告双方的两位企业主，均对上虞法院执行的“一件事”改革点了赞。这起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告和被告，分别是宁波、上虞的两家企业，在

“执行一件事”大数据平台助力下，企业主一次也不用跑，就顺利在线上处理了案件。

今年以来，上虞区法院力推执行“一件事”改革，通过区机关内部“最多跑一次”线上平台，新建了委托事项协作、监管决策等子系统模块的方式，打造涵盖全区土地、房产、环保、税务等81个协助单位的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+大数据”集成平台，有效打通信息壁垒，实现信息在线交互、事项在线办理，切实提高执行工作协作化、智能化水平。截至9月底，执行“一件事”平台涵盖全区81个协助单位，累计办理协作事项2300余件，完成集成查询3400余次，反馈率100%，执行标的到位率60%，居全市首位。

**以“枫桥式”司法所创建为抓手 打开基层治理新格局**

通讯员 王姚洁

**本报讯** 今年11月，上虞区司法局梁湖司法所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司法所。近年来，上虞区司法局紧紧围绕“枫桥式”司法所建设目标，以“提升司法所规范化水平，切实履行司法行政职能”为理念，不断提升司法所服务群众、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能力水平。

如今，小越、永和、崧厦这三家司法所，不仅规范了公共法律服务窗口、设立了法律服务一体机，还邀请律师轮流坐班问诊，开展公共法律服务。今年，三家司法所接待群众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455次，极大提升了群众法律服务的便捷性。而在梁湖司法所，通过整合专职人民调解员、乡贤、退休干部、律师等调解力量，构建社会矛盾纠纷“大调解”格局，加强诉源治理，基本实现了矛盾吸附在基层、解决在一线。

“我们采取了选址就近建设的模式，将‘枫桥式’司法所（公共法律服务站）的建设地址，选在与社会治理中心相邻处，既大幅改善了司法所的工作环境，又促使司法所基本职能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深度融合，在场地、人员有限的情况下，最大限度提升资源利用率。”上虞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，目前，他们已建设运行了章镇、梁湖、崧厦、永和这4家“枫桥式”司法所，通过整合调解力量、设立规范法律咨询服务窗口，今年来开展人民调解657件，同比增加40%，开展法律咨询服务775起，同比增加60%。

现如今，上虞区已累计成功创建全国先进司法所1家，全国模范司法所1家，省级“枫桥式”司法所2家，绍兴市级“枫桥式”司法所9家。上虞区司法局还被浙江省司法厅表彰为“全省‘枫桥式’司法所建设成绩突出集体”；“打造‘枫桥式’司法所助推基层矛调中心建设”项目，还入选全市优秀政法改革案例。

